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因业务拓展需要，未来 12 个月内将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贷款额度以上海复榆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审批情况为准。为确保上海复榆顺利落实上述融资行为，本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在 12 个月内累计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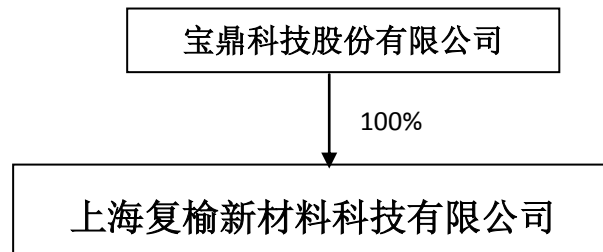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605-1 室
- 3、法定代表人：陈伟
- 4、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高新材料、能源、环保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6、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1 日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复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被担保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679,344.74
负债总额	63,624,129.60
净资产	13,055,215.14
项目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6,518,963.92
利润总额	-4,491,058.75
净利润	-4,084,866.62

10、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方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方式等事项由本公司及上海复榆与银行协商确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复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上海复榆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保障上海复榆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经公司对上海复榆的充分了解，认为上海复榆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同意本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余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5,000 万元（即本次担保金额），为孙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8%，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为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复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上海复榆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保障上海复榆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海复榆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